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醇蓁
訴訟代理人　石宜琳律師
複代理人　曾衡禹律師
　　石邁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奎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志偉
　　潘筱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詠孝
　　陳明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智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669,706.95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3月14日，美金1元現金賣出匯率31.77新臺幣計算，669,706.95×31.77＝21,276,589.8015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76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